

合同编号：WHJX-ZB-2026-056

山东东昇嘉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山东东昇嘉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君合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单位。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WHJX-ZB-2026-056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1、合同标的：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楼保洁服务。

2、服务范围及内容：

市民服务中心大楼总面积 48657.2 m²，现投入使用面积约 46257.2 m²：

按甲方要求，及时对市民服务中心综合楼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内卫生进行保洁，保证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干净、整洁。

保洁标准：

(1) 综合楼地面：综合楼内公共区执行每日清扫制，工作期间全天候、全方位处于巡逻保洁状态，保持整洁干净。

(2) 公共设施：消防栓、指示牌等公共设施每月擦抹一次，保持表面基本无灰尘、无污渍。

(3) 垃圾收集：每日定时定点清理，收集点周围地面做到无散落垃圾，

无污痕，无明显异味。

(4) 电梯设施：每日循环擦抹、清扫，保持目视干净无污迹。

(5) 消防通道：每日清扫一次，全天候处于巡逻保洁状态，消防通道出现堵塞、乱堆乱放等情况及时清理。

(6) 公共卫生间：每日清扫二次，人员全天候留守，随时保持卫生间地面、洗手台干净，无异味。

三、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捌拾万零柒佰壹拾贰元整
(¥ 800712.00 元)。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5 日，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五、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 WHJX-ZB-2026-056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六、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杜林；

联系电话：15263164935。

七、服务人员到岗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前。

八、拟派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不超过 65 岁，项目经理 1 人。

九、双方权责：

1、甲方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考核，如考核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及时整改。

2、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不允许带病作业；乙方应依法为自

己的作业人员交纳社会保险，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3、乙方应对作业人员安全负责，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如在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自觉保护好甲方的现场公共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同时，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保洁要求或进入有安全隐患的作业场地；

6、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费用；

7、乙方的保洁质量达不到协议要求或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保洁的，造成一切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最终承担，连续发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养护管理费用；

8、甲方不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履行支付费用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保洁服务。

十、费用及结算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用包含保洁所产生的人工费、服装费、易耗品消耗费等一切费用，年费用共计 400356.00 元（不含税价），以后增加服务面积双方另行约定费用。

2、保洁服务费用包含保洁所产生的人工费、服装费、易耗品消耗费等一切费用保洁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支付前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付款日遇节假日，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君合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2580040124205000012732

联系人：梁吉营

4、本合同均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拟派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七条服务人员到岗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的，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

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山东东昇嘉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区车站街 18 号】

电话：【15263164935】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山东君合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城区街道世纪大道 100 号乳山天骄村镇银行办公大楼 17 楼 1713 室

电话：0631-6281777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山东东昇嘉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君合智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